

2026 家门口就业创业服务提质增 效系列活动

创业服务提升系列活动 采购包 2

服务合同



采购人（全称）：西安市就业服务中心

供应商（全称）：陕西麦禾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 家门口就业创业服务提质增效系列活动-创业服务提升系列活动（采购包 2）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项目内容：

- 1) 首届创业市集 1 场，全程组织实施，确保活动流程完整、衔接顺畅。
- 2) 创业实战训练，创业实战训练活动的组织实施。
- 3) 创业资源进高校进园区活动 15 场，创业资源进高校进园区活动的组织实施。
- 4) 媒体宣传 7 场，撰写信息稿件并进行媒体宣传。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2.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玖仟捌佰元整（¥229800.00）。
2.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

六、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 付款方式和程序：



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 在付款前, 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即¥137880.00 元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项目全部完成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即¥91920.00 元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4. 付款信息:

公司名称: 陕西麦禾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61001865200052501433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含光路支行

七、甲方权利与责任

1. 甲方负责提供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关信息及资料, 并保证真实有效。

2. 甲方有义务按照此合同相关付款内容按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3. 甲方有权就实际需要对本合同所涉项目的具体内容进行修改或变更; 若增加预算外项目和制作, 乙方在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增加, 并酌情增收费用, 双方根据甲方书面确认的增加内容, 确认追加款项总金额, 甲方需将追加款项支付给乙方。

八、乙方权利与责任

1. 按照本合同服务内容, 有计划地安排符合资格的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 按时高质量履行合同各项责任和义务。

2. 乙方负责方案制定、策划执行、场地搭建、物料制作、宣传预热、影像拍摄、项目募集、组织人员、邀请专家、媒体报道、政策宣传品设计制作等。

3.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合同执行情况、工作完成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不符合要求的工作情况要按甲方要求及时整改。

4. 乙方负责活动期间人员日常管理和安全保障。

5. 建立活动档案, 活动结束后提交完整验收资料。

6. 乙方有权利向甲方收取此合同相关费用, 并积极配合甲方付款要求及时开



具真实有效的发票，以保证甲方及时支付相应款项。

7. 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等应当予以保密，非因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合同履行完后，乙方应当及时退还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等，无法退还的应当删除或销毁，否则，应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九、项目团队要求

1.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成交供应商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须与磋商时所承诺的专业、资格等级、技术职称等内容一致或高于原资格条件；同时，要求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将拟更换的人员个人资料一并上报，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

2. 签订合同之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项目组人员一览表，与磋商响应文件的人员一览表进行比对，人员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十、质量保证

1. 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靠。

2. 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

3. 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4. 供应商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采购人概不负责，由供应商自行处理。

十一、验收

1. 验收标准：按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指标内容进行验收。

2. 验收资料：在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交付两套完整活动验收资料，包括：

1) 活动执行内容汇编册：创业市集、实战训练、创业资源进高校进园区等活动全程图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现场照片、导师指导照片、签到表、新闻稿截图及链接。

2) 活动摄影摄像：每场活动的现场照片和视频片段（每场 3 段，每段不少 2

服

3071

3071

3071

3071

3071



分钟），分场次归类整理，统一存储于U盘。

3) 汇总视频（3个，每个不少于4分钟）：创业市集、实战训练、创业资源进高校进园区分别制作1个汇总视频，选取代表性影像剪辑汇总，展现活动全程精彩瞬间。

3.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二、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3.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乙方违约，应退还服务费，并赔偿给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如甲方违约，乙方收取的服务费不予退还。

4. 如因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 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三、保密条款

成交服务商应严格遵守采购单位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漏一切机密；在技术服务期间，成交服务商对接触到的有关采购单位商业活动、技术情报和技术资料等文件进行保密。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六、合同订立

1.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2.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或签订补充合同。

甲 方（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就业服务中心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建工路 28A

代 理 人：

李春

联系电话：82284221

签订日期：2026年 6 月 11 日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陕西凌禾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
航天东路 99 号 102 栋 904 号

代 理 人：

孙静

联系电话：18092707072

签订日期：2026年 6 月 11 日

